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 3 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就如下事项进行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关于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涉及京能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财务”）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后认为，公司 2023 年与京能财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展开，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京能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根据对京能财务基本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的情况了解和评估，未发现京能财务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同意实施。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是客观形成的，具有必要性和连续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4 年度与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借款额度的议案》

公司所属企业拟与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不超过 75 亿

元的融资租赁借款额度，利率不高于放款日五年期以上 LPR。融资租赁借款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融资期限及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本次办理融资租赁借款是为了支持所属企业项目融资需求，进一步降低下属企业资金成本的同时，促进企业业务发展与经营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16 万元委托贷款的延续，是为了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的要求，用于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科技项目投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洁

刘洪跃

崔洪明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洁

刘洪跃

崔洪明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洁

刘洪跃

崔洪明

崔洪明